**南昌住房公积金提取声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申请人取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原因 | **请选择下述提取情形的一种，并在□中打“√”**□(1)购、建住房 □(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3)无房职工，租住普通住房 □(4)离、退休 □(5)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6)出境定居□(7)完全或部份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8)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9)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0)重大疾病 |
| 本人因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向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以下🗹选事项作出声明：**□信息查询声明** 授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本人房产、购房贷款、社保、医保、婚姻状况等相关信息，并承诺已征得本人配偶或产权共有人同意授权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其房产、购房贷款等相关信息。**□资料真实性声明** 保证向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的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虚假、漏报、隐瞒等行为，本人同意退还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取消本人及配偶两年提取住房公积金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并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人行征信系统、通报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单身声明** 本人目前为单身，无配偶（包括未婚/离异未再婚/丧偶）。**□委托授权声明（委托他人代办时填写）**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到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兹委托 （身份证明件号码： ）代办提取事项。受托人办理提取业务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字、填写资料、提交资料、领取资料等，本人均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授权期限：本委托授权书签字之日起至本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 提取申请人已阅读上述🗹选内容确认签字：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人保证本委托授权已由提取申请人同意确认签字：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受理： 审核： 年 月 日 |